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

-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 3、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4、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提议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吴秀姣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董事凌锦明先生、吴秀姣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副总裁人选吴士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另行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